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57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兴包装”)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 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共买入合兴包装股票4,457,96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20%。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的股票锁定日期为2015年7月24日至2016年7月23日。

3.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原总有股本372,490,1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股数变为12,482,291股。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减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2,482,2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4%。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1. 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存续期延长至2019年5月19日。

2. 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进行展期，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5月19日。

3.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进行展期，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4.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进行展期，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6月24日。

6.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的存续期即将于2025年6月24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最大程度保障持有人的利益，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激励作用，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延长至2026年4月24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进行展期，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4月24日止。如存续期满仍未出售账户中合兴包装股票，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除此之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56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 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和/or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

总金额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67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

股价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413,276股，约占公司当前

总股本的1.79%，若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0,706,638股，占

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

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

本总额

1.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不超过4.67元/股。

2.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公告回购股份之日(2025年5月16日)起12个月内。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出具的《关于对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

9,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

据。

4. 回购股份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or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

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

告，并公告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

股价格调整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

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

量和/or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

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

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

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

本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2.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3. 转股期限:2023年2月20日至2028年8月11日

4. 转股暂停时间:2025年5月21日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5.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

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将于近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博转债”将于2025年5月21日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转股，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顺博转债”债券持有人

留意。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事件所处阶段:执行阶段;

2. 公司拟就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 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47,369.82万元及相关利息

4.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目前上述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

或期后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投资”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成

都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5)渝87执242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5. 诉讼事项概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业”)收到成渝金融法院相关文件，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原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滨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因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对中美恒业及相关部门提起诉讼。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成渝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渝87民初124号，对中美恒业与三峡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做出了一审判决。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中美恒业支付上述诉讼款项提起上诉。

2025年5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中美恒业支付上述诉讼款项提起上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事件所处阶段:执行阶段;

2. 公司拟就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 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47,369.82万元及相关利息

4.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目前上述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

或期后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投资”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成

都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5)渝87执242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5. 诉讼事项概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业”)收到成渝金融法院相关文件，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原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滨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因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对中美恒业及相关部门提起诉讼。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成渝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渝87民初124号，对中美恒业与三峡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做出了一审判决。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中美恒业支付上述诉讼款项提起上诉。

2025年5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中美恒业支付上述诉讼款项提起上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事件所处阶段